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1年5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31日100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3次系務會議以及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1月19日發布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說明：

一、最低畢業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第二外語及專業外文)

(一)系必修：共計十六學分。

1. 政治組與公法組共同必修、必選修：共同/整合課程八學分。

2. 政治組必修、必選修：政治學群課程八學分。

3. 公法組必修、必選修：公法學群課程八學分。

(二)系選修：共計八學分。

二、碩士生應加修大學部第二外語或本院相同學制開設之專業外文四學分。但修習全英語課程達四學分者，不在此限。

三、本必修科目表修正前原規定之本系碩士班公法組第二外語六學分承認課程事宜，依下列方式擇一修課：(101年9月5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及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

(一)東語系「初級日語 I」(4學分)與「初級日語 II」(4學分)，共8學分。

(二)東語系「基礎日語 I」(2學分)、「基礎日語 II」(2學分)與「初級日語會話 I」(2學分)或「初級日語會話 II」(2學分)，共6學分。

(三)曾修習財法系「日文(一)」(2學分)與「日文(二)」(2學分)者，須再修習東語系「基礎日語 II」(2學分)或「初級日語會話 II」(2學分)。

(四)曾修習財法系「日文(一)」(2學分)與「日文(二)」(2學分)者，須再修習東語系「進階日語 I」(2學分)或西語系「日文 II(上)」(2學分)。

四、碩士生修畢政治學群、公法學群、共同/整合課程之超修學分部分，視為選修學分。

五、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規定課程之學分數，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

(一)政治組：國家學三學分、比較政府四學分。

(二)公法組：憲法四學分、行政法總論四學分。

六、106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政治學群：8 學分						
政治理論專題研究	2	2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選舉制度與法制專題研究	2	2				二科擇一開設
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	2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公法學群：8 學分(各類至少修 2 學分，餘 2 學分任選)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2		2			
行政程序法制專題研究(一)	2	2				
行政程序法制專題研究(二)	2		2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一)	2			2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二)	2				2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三)	2			2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四)	2				2	
共同/整合課程：8 學分(五科選四科)						
國家理論專題研究	2		2			
憲法與民主專題研究	2	2				
公法與公共行政專題研究	2			2		2 年開設 1 次
法政策學專題研究	2			2		
社會變遷與法制發展專題研究	2				2	
備註：「政治學群」若未達修課人數，該組學生得以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抵免之。						